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5號

原告 董善政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御山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饒洵瑄

被告 丘念通

簡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24,500,000+500,000=25,000,000】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10,000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其金額高者即25,000,000元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